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人代表：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939.00	173,020.00
负债总额	109,667.36	95,165.72
净资产	83,271.63	77,854.28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营业收入	65,789.71	77,344.71
利润总额	8,532.81	6,999.40
净利润	7,035.93	5,901.2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贝特瑞公司 51.91%的股权，为贝特瑞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家法人机构持有 31.11%的股权，38 位自然人持有 16.9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贝特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贝特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银行贷款置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 48.09%（即 7213.50 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 7213.50 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2,889.51 万元，占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2,889.51 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